

臺中榮民總醫院研發成果報備表

案件編號：_____

發明名稱：_____

研究人	姓名	地址	電話：
1.	_____	_____	_____
2.	_____	_____	_____
3.	_____	_____	_____

列出任何支援本研究工作而導致獲得發明或發現之贊(補)助金或合約：(包含本院與院外機構，法人與自然人)。

贊助者	贊(補)助金	時期
1.	_____	_____
2.	_____	_____
3.	_____	_____

發展實驗之地點名稱：

發明創作之描述：(請清楚的打字或印刷體書寫)

1.簡述：

2.前案背景/對前案之改進：(如果知道請附上文件)

3.詳細說明：(若有必要請加頁或加圖稿或附上任何相關之手稿或文件)

4.對未來之應用及/商業應用：(請盡可能的列舉可行之應用)

首次書面揭：日期_____ 見証人：_____

揭示之形式：(雜誌文章、論文、口頭報告等)

首次實施：日期_____ 見証人：_____

地點：

支援性報告，實驗室記錄等：(請註明日期及地點)

與公民營機構法人或自然合約：(請註明聯絡人姓名)

發明人

見証人(經由本人所揭示並了解)

***** 專利性申請之要件 *****

當您完成了報備表之填寫，請記得下列三項對專利性之測試：

1. 新穎性：申請專利之研究成果，其內容必須全新，其解決問題之手段及其手段所發生技術之功效，需均為前所未有之創新。惟應用既有技術，施以技術改良、結構改進，且於申請當時未見於刊物，仍可視為創新。
2. 進步性：即突出的技術特徵或顯然的進步，若該發明可為熟習該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時，則該發明即不具備進步性將無法取得專利。
3. 產業利用性：指發明必須具有產業上利用價值者，且能被應用於產業上，並可從事大量製造生產，實施於社會公眾使用，即可依「產業產品」之發明用途給予專利。